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62號

再 抗告 人　林秉鈞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319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秉鈞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7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除編號1、4、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其餘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斟酌再抗告人之意見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7）前定之執

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與編號1至6之宣告刑（依序有期徒刑4月、3年7月、4月、4月、3月、1年1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各罪關連性、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各情為整體評價，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無濫用裁量權情事，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誤。又敘明他案之犯罪情節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無從比附援引，抗告意旨執此指摘第一審裁定量刑過重，委無可採，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度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列載相關學者見解、他案裁判之裁量原則及定執行刑情形，泛以刑法刪除連續犯後，數罪併罰應避免量刑過重，指摘原裁定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或謂其所犯各罪之目的、動機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接近，犯後坦承犯行，犯罪情節非重大，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無非係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